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降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世虹: _____

魏玖长: _____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周泽将: _____

2021年8月20日